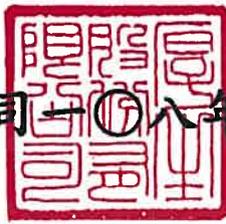


#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桃園市龍潭區三和里朝鳳路一號（本公司桃園工廠辦公大樓三樓）。

**出 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 350,000,000 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為 231,175,483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39,147,388 股)，佔本公司之發行股份總數 350,000,000 股之 66.05%。

**出席董事：**徐正材、徐正己、徐正新、林坤榮、徐維志

**出席獨立董事：**蕭勝賢、陳竹勝

**出席監察人：**何敏川、湯坤城

**列 席：**周銀來會計師 蔡正廷律師

**主 席：**徐正材董事長

**記 錄：**李穎超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
- (二) 本公司 107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附件)。
- (三)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 (四) 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
- (五) 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
- (六) 本公司土地開發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銀來及吳欣亮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查核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上述表冊如附件)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27,500,409 權票決後，贊成：219,533,38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349,713 權)佔表決權總數 96.49%；反對：101,54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1,549 權)；棄權：7,865,47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696,126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稅前淨利為 260,769,022 元，減所得稅費用 44,966,943 元，稅後淨利為 215,802,079 元。

(二) 本年度稅後淨利 215,802,079 元，並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廿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1,580,208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4,610,924 元後之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就股東紅利之提撥數額以不低於累計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次擬配發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0.68 元，提撥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238,000,000 元後，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為 4,344,098,121 元。

(三) 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 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五)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六) 檢附盈餘分派表，詳如附件。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27,500,409 權票決後，贊成：217,183,5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999,828 權)佔表決權總數 95.46%；反對：3,032,35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32,351 權)；棄權：7,284,55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115,209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本公司為配合一〇八年改選董事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爰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另為配合實際需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二)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27,500,409 權票決後，贊成：220,062,46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878,791 權)佔表決權總數 96.73%；反對：153,38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3,382 權)；棄權：7,284,56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115,215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配合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將監察人之職權改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並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二)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27,500,409 權票決後，贊成：220,028,94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845,270 權)佔表決權總數 96.71%；反對：186,88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6,883 權)；棄權：7,284,58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115,235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配合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將監察人之職權改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並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另配合金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27,500,409 權票決後，贊成：220,013,91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833,243 權)佔表決權總數 96.70%；反對：197,84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97,843 權)；棄權：7,288,64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116,302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配合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將監察人之職權改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並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另配合金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調整背書保證之總額度與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27,500,409 權票決後，贊成：198,119,06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938,386 權)佔表決權總數 87.08%；反對：22,092,89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092,896 權)；棄權：7,288,45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116,106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配合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將監察人之職權改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並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另配合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27,500,409 權票決後，贊成：220,025,89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845,217 權)佔表決權總數 96.71%；反對：186,06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6,066 權)；棄權：7,288,45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116,105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六、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 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一〇八年六月六日屆滿三年，依規定應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暨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本公司應自本次改選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二) 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次擬選出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詳如附件。

(三) 本次新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起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四日止，原任董事、監察人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四) 本屆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載明如下請各位股東參閱。

候選人職稱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現職
董事	徐正材	3,389,588 股	美國舊金山大學肄業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厚和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板建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上海瑞孚物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徐正己	1,947,781 股	淡江大學化工系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瑞孚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厚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正新	2,161,988 股	輔仁大學法律系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厚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瑞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瑞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維志	33,362,754 股	美國哈佛大學建築暨都市設計碩士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建築碩士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徐維志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淡江大學建築系兼任講師

候選人職稱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現職
董事	厚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坤榮	11,871,726 股	台北大學 MBA 企管碩士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英城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何敏川	3,406,274 股	開南商工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厚新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蕭勝賢	0 股	中國對外經濟貿易 大學-法學博士 東吳大學-法學 碩士 台灣大學-商學士	建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萬宏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 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調解委員 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調解委員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竹勝	0 股	中國文化大學-勞 工研究所碩士	勞動部勞資爭議處仲裁委員 台北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副 理事長 輔仁企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經濟部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協進 會副主委 中華看護家事服務協會理事長
獨立董事	吳春來	0 股	上海交通大學- 管理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 公共行政碩士	遠雄企業團董事長室經理兼發言人 合鼎科技執行副總 宏國地產事業部副總經理 國家文官學院講座教授 戰國策國際顧問公司總顧問(現職) 台灣高齡化政策暨產業發展協 會副執行長(現職)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董事：

戶號或身分 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4	徐正材	350,341,118
6	徐正己	243,211,330
127328	厚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正新	215,951,911
47295	瑞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維志	195,838,632
60023	厚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坤榮	195,572,077
21	何敏川	195,185,504

獨立董事：

戶號或身分 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Q12072****	蕭勝賢	192,838,307
P10250****	陳竹勝	192,805,197
N12245****	吳春來	192,736,084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以完成公司各項業務，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 擬請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徐正材	厚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瑞孚物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厚茂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正新	厚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瑞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維志	徐維志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淡江大學建築系兼任講師
董事	厚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表人: 林坤榮	英城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蕭勝賢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27,500,409 權票決後，贊成：219,859,79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756,123 權)佔表決權總數 96.64%；反對：256,15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6,151 權)；棄權 7,384,46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135,114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十時四十七分，主席宣佈散會。

主席：徐正材



記錄：李穎超



## 附件

###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7 年受到中美貿易衝突升溫與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加劇的影響，國內外景氣均呈現渾沌現象。影響所及，各企業普遍投資觀望，下單遲緩，致本公司三大部門中之製造與倉儲兩部門皆呈現業績停滯，成長無力情況，加上營建部門並無完工入帳個案，也因此整體營業收入較前一年衰退 20.44%，但在本公司雄厚產業實力及穩固財務基礎下，107 年之稅前淨利仍呈現 31.34% 成長。

在此同時本公司仍繼續積極拓展業務範圍如下：一、橡膠製造：善用廠內各項設備優勢，開發複合型材質，並拓展新市場；二、倉儲物業：積極推展「業務擴大化、服務專業化」政策，不斷開發新客戶，吸引不同業種進駐園區，提高營運績效；三、營建開發：除加速公司現有不動產開發外，並積極尋覓合適開發之個案及土地。

綜合 107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較前一年度有些許衰退，但稅前淨利仍較前一年度成長，主要係受到美元回升及匯兌利益增加所致，謹將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業結果，及 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 壹、107 年度合併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一) 合併營業收入、毛利及稅前損益狀況：

單位：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1,373,818	1,726,834	(353,016)	(20.44%)
營業毛利	330,480	538,798	(208,318)	(38.66%)
稅前淨利	260,427	198,288	62,139	31.34%

##### (二) 『世界花園橋峰』及『謙岳』保留戶銷售案

『橋峰』及『謙岳』銷售階段保留部分餘屋共約 10 餘戶，未來將視不動產景氣狀況，穩健銷售出清。

##### (三) 新店『富裔河』案

已 105 年八月取得使照並於 106 年完成預售屋交屋過戶手續。本公司於 106 年 2 月取得 7 戶餘屋(另有 2 共有戶)，107 年啟動成屋銷售作業，隨著台北環狀線捷運通車在即，央北重劃區開發啟動，市場逐步升溫，銷售狀況穩定。

##### (四) 台北市信義計畫區「琢白」土地開發案

本案 105 年公開預售，107 年底完工取得使用執照，全案總銷面積約 7,627 坪，本公司可分配全案房地之 20%。108 年展開預售客戶產權過戶及交屋作業並持續進行成屋銷售。高規格的建築技術及藝術館等級的公設使本案擠身為台北國際級指標豪宅。優越的興建品質深獲已購客戶好評，更有助於後續的銷售作業。

##### (五) 台中市七期重劃區「麗格」土地開發案

總銷售面積約 15,150 坪，本公司分得 27.25%，約 4,128 坪，預計於 108 年下半年完工。本案採邊建邊售策略，將持續維持穩健銷售方式。

#### (六) 厚生橋峰商場

厚生橋峰商場位於板橋中山路一段 168-180 號 1 樓及 2 樓，商場面積約 1,882 坪，其中一樓商場出租予玉山銀行，二樓商場出租予南山人壽、永豐金證券，另 B 棟二樓商場已積極接洽優質客戶；預計第四季進駐，橋峰商場已成為板橋首席精緻商業中心。

#### (七) 舊金山住宅與飯店開發案

106 年成立美國子公司(FRG US Corp.)參與投資興建，投資本案佔比約 11.23%。

全案規畫包含 242 戶高級住宅、10 個零售店面以及擁有 236 個房間之潮流飯店。

二、預算執行情形：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07 年度毋需編製財務預測。

#### 三、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合併財務收支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4,770	444,9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37,415	(381,8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89,587)	77,093

合併獲利能力分析表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61	1.39
權益報酬率(%)		2.04	1.7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7.04	5.22
純益率(%)		15.71	10.96
稅後每股盈餘		0.59 元	0.47 元

####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本公司依據創立 67 年之企業使命：「美善永遠在創造之中」持續研究創新工作，107 年度之研究發展成果如下所示：

(1)107 年度新取得專利證號 5 件：

[1]	用於提升伸長率的橡膠止血帶 ROC 專利
[2]	橡膠及熱塑性聚胺基甲酸酯的複合膠布及其製造方法 ROC 專利
[3]	抗電弧複合結構及其製造方法 ROC 專利
[4]	抗撕裂複合結構及其製造方法 ROC 專利
[5]	感壓複合結構及其製造方法 ROC 專利

(2)另有 20 件專利申請案送審中。

- 2.南崁租賃及物流中心進入業務穩定時期，今年因中美貿易衝突關係將強化國內物流保稅商機，並引進其他業種進駐園區，開拓物流客戶業種。另將培育物流優秀人才，期能讓園區成為專業租賃及物流之整合服務代表廠商。

## 貳、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108 年經營方針：

- 1.製造業之經營三大方針為：「創新」、「國際」、「服務」。
  - 「創新」：藉由引進新材質，搭配各設備製程的特點，開發新類型的複合材料，除了可以提昇產品性能，並且增加產品使用範圍。
  - 「國際」：參加國際性展覽會，增加歐洲、美洲、日本等品牌直銷客戶交流機會，並持續增進東南亞與大中華地區業務規模。
  - 「服務」：經由定期的業務拜訪與技術服務，快速反應滿足客戶需求，提供品質保證與客戶共同追求最高利潤。
- 2.租賃業務將積極開發新客戶，創造新業務服務模式，提供給客戶專業倉庫服務價值。今年持續整合物流與租賃業務提供客戶專業服務並將知識及經驗傳承，能提供客戶最佳方案，創造南崁物流園區成為最佳專業租賃及物流整合服務之代表。
- 3.不動產開發與個案狀況：
  - (1)「謙岳」案已於 103 年全案完工認列進帳，精華保留戶一戶，待不動產景氣回溫將伺機出售。
  - (2)「橋峰 A<sup>+</sup>」案保留戶 10 餘戶，106 年不動產需求逐漸回溫，剩餘戶數將於市場升溫時再伺機推出銷售。
  - (3)新店『富喬河』105 年下半年取得使照，106 年完成預售屋交屋過戶手續，本公司並於 106 年取得 7 戶餘屋(另有 2 共有戶)，107 年展開成屋銷售，隨著區域交通建設及央北重劃區開發，市場逐漸增溫，銷售狀況穩定。
  - (4)台北市信義計畫區「琢白」土地開發案，107 年底取得使用執照。108 年展開預售客戶產權過戶及交屋作業並持續進行成屋銷售作業。優越的建築品質及技術已獲市場好評，有助於後續的銷售作業。
  - (5)台中「兩格」開發案 104 年 11 月取得建照，105 年初開始銷售，同年 3 月開工，採邊建邊售，預計 108 年完工交屋。
  - (6)舊金山住宅與飯店開發案，全案已於 107 年動工興建，預計 109 年完工。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 1.根據德國長期統計資料顯示，未來全球橡塑膠總市場量，每年仍然維持緩慢成長，其中以救生工業、醫療工業、及環保三大領域之橡塑膠市場表現會較佳，而前二者正屬本公司技術強項。107 年上半年消化前一年度因市場觀望之下所累積的需求，加上美國市場有好轉跡象，整體經濟表現趨於繁榮；但是下半年以後受中美貿易衝突持續增溫，甚至在第 4 季美國提高對中國產品的關稅，不利於整體經濟發展；因此中國大陸成長趨緩，以及中東地區局勢不明朗與東北亞北韓問題等，影響各主要經濟區域市場整體需求；此外新興國家的債務維持在高水位、已開發國家面臨低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等因素，預測全球經濟成長仍然遲緩或持平。綜合以上因素，估計本公司 108 年度橡塑膠合成皮總銷售數量，僅略優於 107 年度的 11,701 仟碼。

- 2.南崁倉儲物流及物業管理：南崁物流園區距離國際機場及高速公路車程都不超過 15 分鐘，地理位置優越，因著重物流稅務關務專業人材培訓並強化客戶服務，使得出租率都能在業界水平之上。物流中心在 92 年取得財政部台北關稅局物流中心執照，並三度獲得經濟部金貿獎之肯定，物流中心為提供客戶最佳服務，將物流與系統資訊整合，以增進客戶服務附加價值，與客戶形成雙贏。爾後會持續保持客製化服務及進駐業種擴大化等策略，期使厚生成為物流租賃業之標竿。預估 108 年倉儲租金及物流收入，將較 107 年度微幅成長 1%-2%。
- 3.保留餘屋銷售：『富喬河』成屋 7 戶(及 2 戶共有戶)及『琢白』未售持分持續進行成屋銷售。『橋峰』與『謙岳』保留戶共 10 餘戶也將俟不動產景氣回溫狀況，穩健銷售出清。
- 4.興建中的個案：台中七期的「麗格」仍續採邊建邊售的穩健策略。
- 5.板橋橋峰商場：一、二樓共 1,882 坪，今年上半年出租率因轉換客戶之關係下修，下半年因客戶進駐後，出租率提升至 95%，另引進新的業種進駐商場 B 棟二樓，未來將持續加強客戶服務及商場管理，打造新板特區首席精緻商業中心意象。

###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製造業之經營三大方針為：「創新」、「國際」、「服務」。
  - 「創 新」：藉由引進新材質搭配各設備製程的特點，開發新類型的複合材料，除了可以提昇產品性能，並且增加產品使用範圍。
  - 「國 際」：參加國際性展覽會，增加歐洲、美洲、日本等品牌直銷客戶交流機會，並持續增進東南亞與大中華地區業務規模。
  - 「服 務」：經由定期的業務拜訪與技術服務，快速反應滿足客戶需求，提供品質保證與客戶共同追求最高利潤。
- 2.物流及租賃服務業主要政策為穩定現有客戶數，並引進新客戶進駐園區；目前積極增加物流中心之客戶群，將存放貨物多樣化，期能將業務區域延伸至龍潭園區，提升整體園區土地資源運用。
- 3.本公司分別於 101 年中取得信義計畫區之精華土地，105 年與大陸建設等推出「琢白」案；101 年底與富喬實業公司合作推出新店「富喬河」案及於 104 年取得台中「麗格」案土地並於 105 年開始銷售，開發成果卓著，讓公司不管在獲利或品牌形象上，均有顯著的提升。

### 參、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二次加工業：

- A.與主力客戶簽訂年度銷售合約，確保 60%以上穩定業績。
- B.提昇品質，持續與世界大廠建立 OEM/ODM 的合作分工，確保營業額。
- C.善用設備優勢，發展多樣色彩與多規格產品，可確保客戶品牌忠誠度。
- D.持續與歐美、日本等工廠技術合作，創新產品，導入新市場。
- E.開發相關性產品，增設新生產線，一次購足服務，滿足客戶需求。
- F.依精準投入，滿排生產，暢貨發送等原則，逐步調整存貨數量。

## 二、南崁倉儲物流及租賃服務業：

租賃服務業將積極開發新客戶並長期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並整合公司土地資產；興建以未來主要產業類別導向之倉庫，並培育相關人才，增強服務內容，吸引新客戶進駐。今年持續整合物流與租賃業務提供客戶專業知識及經驗，提供最佳方案予客戶，創造南崁物流園區成為最佳專業租賃及物流整合服務之代表。

## 三、不動產開發：

為延續不動產開發經驗創造公司長久穩定利潤，本公司開發之不動產除自有資產外，也將積極物色其它合適之土地或個案。除住宅外，並將開發相當規模之商業空間。商業不動產開發除可獲取長期穩定之租金收入外，並可以跨足商場營運、不動產經營管理與物業管理等領域。本公司於建築開發事業所累積之實力與品牌價值與日俱增，基於長遠發展需要，除現有開發案外將積極尋覓符合本公司條件之個案。

## 肆、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二次加工業：

107年下半年以後受中美貿易衝突持續增溫，甚至第4季美國提高對中國產品的關稅，整體區域經濟市場牽連波動；雖然美國市場有好轉跡象，但是中國大陸成長趨緩，加上中東地區局勢不明朗與東北亞北韓問題等，對整體經濟發展有不利影響。本公司主要橡塑膠皮料大多出口到中國大陸，而中國大陸三次加工產業受中美貿易戰與環保意識抬頭等不利因素，部份三次加工廠被迫轉移到臨近東南亞國家，因此受到區域經濟體調整及制衡影響，競爭態勢尤其明顯，惟有依市場導向持續開發新產品，嚴格控管成本，才可確保公司的永續發展。

### 二、南崁倉儲物流及租賃服務業：

全球經濟發展重心已從原歐美已開發國家，轉移至新興亞太市場及東協十國，其對外資吸引力高，日本、中國、韓國等國製造業多已入駐，整個供應鏈佈局重新洗牌，各國也積極爭取亞洲物流市場，此舉將會引響外資到台設置轉運中心的意願，台灣物流必須找出更佳的稅務方案，業者也必須投資設備系統，方能持續創造利潤。

### 三、土地開發：

台北市針對民國 103 年 7 月以後取得使照之新建物課徵新版的房屋稅及 105 年 1 月起全國實施的「房地合一稅制」，對國內不動產景氣及未來不動產經營方向產生巨大影響。觀察新法實施三年多來的狀況，房地產確實因法令及政策變動而使交易急凍，但因本公司建築產品都座落於良好地段，銷售對象多為長期持有房地之殷實客戶，興建中之個案採邊建邊售的穩健策略，保留戶餘屋不多並伺機再推出，影響相對輕微；特別是 108 年之後，基於低利率環境持續，且「住」為四大基本需求，在自住客看屋人數不斷增加之情況下，房地產似有增溫現象。

今天非常榮幸向各位股東報告 107 年度營業概況及 108 年度營運展望，在此謹代表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我們將全力以赴，期許未來能以更好的經營成果繼續與各位股東分享。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銀來及吳欣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何敏川



監察人：風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湯坤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厚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營建工程淨變現價值評價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營建工程為 5,306,792 仟元，其內容主要係已完工之待售房地及在建中之土地成本，佔總資產約 38%。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二。厚生公司針對營建工程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營建工程之評價受房地產景氣及政府政策變動影響，而營建工程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此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
- 2.抽對待售房地及在建土地之持有狀況，以驗證評價之完整性；
- 3.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合理性。

## 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個體資產負債表之投資性不動產為 2,820,247 仟元，佔總資產約 20%。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七。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投資性不動產可能已減損。由於評估涉及諸多假設，屬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取得公司依各現金產生單位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 2.評估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評估方法，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厚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厚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厚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 風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周 銀 來

會計師：    
吳 欣 亮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9,366,898	66	\$ 10,148,794	68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735,031	5	669,723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七	16,041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八	1,977,739	14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	—	1,793,219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十	30,895	—	50,77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十	151,188	1	156,72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9,512	—	10,178	—
1310	存 貨	十一	439,322	3	412,661	3
1320	營建工程	十二	5,306,792	38	5,052,468	34
1410	預付款項		64,821	—	133,53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十三	634,359	5	1,868,402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98	—	1,104	—
15xx	非流動資產		4,754,931	34	4,721,432	3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43,312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	—	136,493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四	—	—	17,8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十五	793,536	6	659,109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六	942,204	7	890,506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十七	2,820,247	20	2,875,256	1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十	20,630	—	31,319	—
1915	預付設備款		48	—	61,24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1,384	—	11,28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三	20,828	—	35,25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742	—	3,164	—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121,829	100	\$ 14,870,22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 3,536,961	25	\$ 3,811,048	26
2100	短期借款	十八	2,020,000	14	2,652,000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十九	719,643	5	619,487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二十	456,955	3	—	—
2150	應付票據		123,610	1	121,409	1
2170	應付帳款		45,126	1	49,536	—
2200	其他應付款		146,463	1	105,71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359	—	6,934	—
2312	預收房地款	廿一	—	—	237,30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805	—	18,657	—
25xx	非流動負債		224,936	2	221,33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三十	169,805	1	171,02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廿二	6,728	—	4,266	—
2645	存入保證金		44,361	1	42,027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十五	4,042	—	4,015	—
2xxx	負債總計		3,761,897	27	4,032,385	27
3100	股本	廿三	3,700,000	26	3,800,000	26
3200	資本公積	廿三	492,836	3	506,026	3
3300	保留盈餘	廿三	6,473,080	46	6,512,624	4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05,207	11	1,486,283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9,584	2	498,72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648,289	33	4,527,616	30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廿三	(44,611)	—	20,523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92	—	(2,428)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6,003)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22,951	—
3500	庫藏股票	廿三	(261,373)	(2)	(1,332)	—
3xxx	權益總計		10,359,932	73	10,837,841	73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121,829	100	\$ 14,870,22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廿四	\$ 1,373,878	100	\$ 1,726,8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廿五	(1,043,338)	(76)	(1,188,036)	(69)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330,540	24	538,858	31
6000	營業費用		(226,719)	(16)	(229,678)	(13)
6100	推銷費用		(88,779)	(6)	(80,501)	(5)
6200	管理費用		(128,201)	(9)	(135,13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056)	(1)	(14,04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317	—	—	—
6900	營業利益		103,821	8	309,180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6,948	11	(110,911)	(6)
7010	其他收入	廿六	155,402	11	146,436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七	9,492	1	(242,336)	(14)
7050	財務成本	廿八	(21,870)	(2)	(17,60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13,924	1	2,592	—
7900	稅前淨利		260,769	19	198,269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三十	(44,967)	(3)	(9,029)	(1)
8200	本期淨利		215,802	16	189,240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3,634)	(3)	199,685	1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4,031)	(3)	115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廿二	(3,690)	—	13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77,627)	(5)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1,298	2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三十	5,988	—	(2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397	—	199,570	12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4,666	—	(2,92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 益		—	—	167,360	10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2,662	—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35,236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三十	3,069	—	(10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2,168	13	\$ 388,925	23
	每股盈餘(元)	卅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9		\$ 0.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9		\$ 0.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盈 餘 分 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36,000	\$ 519,530	\$ 1,453,572	\$ 527,500	\$ 4,630,545	\$ —	\$ —	\$ (179,047)	\$ (104,971)	\$ 11,183,12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711	—	(32,71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3,750)	—	—	—	—	(233,75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8,775)	28,775	—	—	—	—	—
本期淨利	—	—	—	—	189,240	—	—	—	—	189,2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5	(2,428)	—	201,998	—	199,6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9,355	(2,428)	—	201,998	—	388,925
現金減資	(422,220)	—	—	—	—	—	—	—	—	(422,220)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78,243)	(78,243)
庫藏股註銷	(113,780)	(13,504)	—	—	(54,598)	—	—	—	181,882	(78,24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00,000	506,026	1,486,283	498,725	4,527,616	(2,428)	—	22,951	(1,332)	10,837,841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	—	—	—	3,620	—	19,331	(22,951)	—	—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3,800,000	506,026	1,486,283	498,725	4,531,236	(2,428)	19,331	—	(1,332)	10,837,84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924	—	(18,92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0,500)	—	—	—	—	(240,50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79,141)	179,141	—	—	—	—	—
本期淨利	—	—	—	—	215,802	—	—	—	—	215,8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15)	3,820	(34,939)	—	—	(33,6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3,287	3,820	(34,939)	—	—	182,168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庫藏股註銷	(100,000)	(13,190)	—	—	(46,346)	—	—	—	(419,577)	(419,57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0,395	—	(30,395)	—	159,536	—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00,000	\$ 492,836	\$ 1,505,207	\$ 319,584	\$ 4,648,289	\$ 1,392	\$ (46,003)	\$ —	\$ (261,373)	\$ 10,359,932

註：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員工酬勞分別為 2,661 仟元及 2,024 仟元，董事酬勞分別為 2,661 仟元及 2,024 仟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正村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0,769	\$ 198,2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6,006	108,26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3,31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44)	—
淨利益		
利息費用	21,870	17,603
利息收入	(31,756)	(35,027)
股利收入	(113,936)	(61,8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3,924)	(2,59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0)	(34)
處分投資利益	—	(10,11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4,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0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	1,2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20,441	10,123
應收帳款	8,300	1,295
其他應收款	(1,253)	(6,686)
存 貨	(26,661)	(35,184)
營建工程	(12,779)	107,497
預付款項	(172,833)	(5,729)
其他流動資產	(94)	72
應付票據	2,202	609
應付帳款	(4,410)	(15,358)
其他應付款	41,148	(33,464)
合約負債	219,647	—
預收款項	(424)	92,231
其他流動負債	(426)	(388)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28)	4,3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07,268	424,924
收取之利息	33,674	34,570
收取之股利	113,936	62,855
支付之利息	(22,273)	(17,663)
支付之所得稅	(26,019)	(69,0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6,586	435,625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3,278)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30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264	—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22)	—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30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0,17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78,2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8,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4,514)	(136,7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695)	(74,2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	4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1)	(1,410)
應收款項	14,427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3,43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34,043	83,61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22	(3,164)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61,199	(36,3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48,309	(395,5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32,000)	72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156	99,85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334	(8,546)
發放現金股利	(240,500)	(233,750)
現金減資	—	(422,22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19,577)	(78,2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89,587)	77,0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5,308	117,2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9,723	552,5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5,031	\$ 669,7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00111070CA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營建工程淨變現價值評價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營建工程為 5,306,792 仟元，其內容主要係已完工之待售房地及在建中之土地成本，佔合併總資產約 38%。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二。厚生公司針對營建工程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營建工程之評價受房地產景氣及政府政策變動影響，而營建工程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此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
- 2.抽對待售房地及在建土地之持有狀況，以驗證評價之完整性；
- 3.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合理性。

## 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投資性不動產為 2,821,479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約 20%。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七。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投資性不動產可能已減損。由於評估涉及諸多假設，屬高度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取得公司依各現金產生單位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 2.評估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評估方法，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

### 其他事項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銀來



周 銀 來

會計師： 吳欣亮



吳 欣 亮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9,877,351	70	\$ 10,616,690	71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812,174	6	738,795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七	16,041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八	2,410,981	17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	—	2,191,986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十	30,895	—	50,77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十	151,188	1	156,72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9,525	—	10,190	—
1310	存 貨	十一	439,322	3	412,661	3
1320	營建工程	十二	5,306,792	38	5,052,468	34
1410	預付款項		64,834	—	133,54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十三	634,359	5	1,868,402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40	—	1,135	—
15xx	非流動資產		4,246,739	30	4,255,843	29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364,551	3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	—	136,493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四	—	—	140,82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十五	60,214	—	66,96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六	942,204	7	890,506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十七	2,821,479	20	2,876,488	1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十	23,289	—	33,618	—
1915	預付設備款		48	—	61,24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1,384	—	11,28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三	20,828	—	35,25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742	—	3,164	—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124,090	100	\$ 14,872,53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 3,544,274	26	\$ 3,818,373	26
2100	短期借款	十八	2,020,000	15	2,652,000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十九	719,643	5	619,487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二十	456,955	4	—	—
2150	應付票據		123,610	1	121,409	1
2170	應付帳款		45,126	—	49,53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卅五	153,726	1	112,99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359	—	6,934	—
2315	預收房地款	廿一	—	—	237,30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855	—	18,706	—
25xx	非流動負債		220,894	1	217,32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三十	169,805	1	171,02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廿二	6,728	—	4,266	—
2645	存入保證金		44,361	—	42,027	—
2xxx	負債總計		3,765,168	27	4,035,695	2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廿三	10,359,932	73	10,837,841	73
3100	股本		3,700,000	26	3,800,000	26
3200	資本公積		492,836	3	506,026	3
3300	保留盈餘		6,473,080	46	6,512,624	4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05,207	11	1,486,283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9,584	2	498,72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648,289	33	4,527,616	31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44,611)	—	20,523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392	—	(2,428)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6,003)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22,951	—
3500	庫藏股票		(261,373)	(2)	(1,332)	—
36xx	非控制權益	廿三	(1,010)	—	(1,003)	—
3xxx	權益總計		10,358,922	73	10,836,838	73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124,090	100	\$ 14,872,53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廿四	\$ 1,373,818	100	\$ 1,726,8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廿五	(1,043,338)	(76)	(1,188,036)	(69)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330,480	24	538,798	31
6000	營業費用		(229,285)	(17)	(234,327)	(13)
6100	推銷費用		(88,779)	(6)	(80,501)	(4)
6200	管理費用		(130,767)	(10)	(139,77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056)	(1)	(14,04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317		—	—
6900	營業利益		101,195	7	304,471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9,232	12	(106,183)	(6)
7010	其他收入	廿六	176,268	13	160,319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七	9,492	1	(242,336)	(14)
7050	財務成本	廿八	(21,870)	(2)	(17,60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658)	—	(6,563)	—
7900	稅前淨利		260,427	19	198,288	1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三十	(44,632)	(3)	(9,055)	(1)
8200	本期淨利		215,795	16	189,233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33,634)	(3)	199,685	1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4,031)	(3)	115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廿二	(3,690)	—	13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4,232)	(3)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097)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三十	5,988	—	(2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397	—	199,570	12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66	—	(2,92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04,352	12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62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1,75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三十	3,069	—	(10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2,161	13	\$ 388,918	2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5,802	16	\$ 189,240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7)	—	(7)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2,168	13	\$ 388,925	23
8720	非控制權益		(7)	—	(7)	—
	每股盈餘(元)	卅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9		\$ 0.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9		\$ 0.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36,000	\$ 519,530	\$ 1,453,572	\$ 527,500	\$ 4,630,545	\$ -	\$ -	\$ (179,047)	\$ (104,971)	\$ 11,183,129	\$ (996)	\$ 11,182,13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711	-	(32,711)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3,750)	-	-	-	-	(233,750)	-	(233,75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8,775)	28,775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189,240	-	-	-	-	189,240	(7)	189,2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5	(2,428)	-	201,998	-	199,685	(7)	199,6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9,355	(2,428)	-	201,998	-	388,925	(7)	388,918
現金減資	(422,220)	-	-	-	-	-	-	-	-	(422,220)	-	(422,220)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78,243)	(78,243)	-	(78,243)
庫藏股票註銷	(113,780)	(13,504)	-	-	(54,598)	-	-	-	181,882	-	-	-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00,000	506,026	1,486,283	498,725	4,527,616	(2,428)	-	22,951	(1,332)	10,837,841	(1,003)	10,836,838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	-	-	-	3,620	-	19,331	(22,951)	-	-	-	-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3,800,000	506,026	1,486,283	498,725	4,531,236	(2,428)	19,331	-	(1,332)	10,837,841	(1,003)	10,836,83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924	-	(18,924)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0,500)	-	-	-	-	(240,500)	-	(240,50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79,141)	179,141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215,802	-	-	-	-	215,802	(7)	215,7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15)	3,820	(34,939)	-	-	(33,634)	-	(33,6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3,287	3,820	(34,939)	-	-	182,168	(7)	182,16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419,577)	(419,577)	-	(419,577)
庫藏股票註銷	(100,000)	(13,190)	-	-	(46,346)	-	-	-	159,536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0,395	-	(30,395)	-	-	-	-	-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00,000	\$ 492,836	\$ 1,505,207	\$ 319,584	\$ 4,648,289	\$ 1,392	\$ (46,003)	\$ -	\$ (261,373)	\$ 10,359,932	\$ (1,010)	\$ 10,358,922

會計主管：施明德

經理人：徐正己

董事長：徐正材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0,427	\$ 198,2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6,006	108,26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3,31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 利益	(44)	—
利息費用	21,870	17,603
利息收入	(32,002)	(35,204)
股利收入	(134,556)	(75,5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4,658	6,56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0)	(34)
處分投資利益	—	(10,11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4,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0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	1,2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20,441	10,123
應收帳款	8,300	1,295
其他應收款	(1,253)	(6,686)
存 貨	(26,661)	(35,184)
營建工程	(12,779)	107,497
預付款項	(172,833)	(5,729)
其他流動資產	(94)	72
應付票據	2,202	609
應付帳款	(4,410)	(15,358)
其他應付款	41,130	(33,264)
合約負債	219,647	—
預收款項	(424)	92,231
其他流動負債	(429)	(40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28)	4,3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 304,621	\$ 420,400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收取之利息	33,921	34,748
收取之股利	134,556	76,561
支付之利息	(22,273)	(17,663)
支付之所得稅	(26,055)	(69,0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4,770	444,9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8,686)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30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264	—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22)	—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30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0,17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78,2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8,0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3,02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695)	(74,2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	4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1)	(1,410)
應收款項	14,427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3,43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34,043	83,61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22	(3,164)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61,199	(36,3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37,415	(381,8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32,000)	72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156	99,85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334	(8,546)
發放現金股利	(240,500)	(233,750)
現金減資	—	(422,22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19,577)	(78,2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89,587)	77,09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81	(2,9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3,379	137,3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8,795	601,4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12,174	\$ 738,7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正材



經理人：徐正己



會計主管：施明德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447,238,825
加：採用 IFRS9 對 106.12.31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3,619,637
轉換為 IFRS9 後之期初未分配盈餘	4,450,858,462
減：庫藏股減資沖銷	(46,346,225)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2,514,864)
加：迴轉 IFRS 開帳數與未實現重估增值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94,627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0,395,174
小 計	(18,371,28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432,487,174
加：本期稅後淨利	215,802,079
可供分配盈餘	4,648,289,25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1,580,20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1)	(44,610,92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350,000,000 股×現金股利 0.68 元)	(238,000,000)
小 計	(304,191,132)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4,344,098,121
附註：	

註 1：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據財政部證期會 89.1.3(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規定辦理。

107 年度當期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 44,610,924 元(包括：(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92,343 元，(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46,003,267 元)。

註 2：本次盈餘分派之數額係以 107 年度稅後淨利優先分派。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條次	條文內容	條次	條文內容	
第十八條	<p>第四節 董事及監察人</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p> <p>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與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十八條	<p>第四節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1.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102.12.31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令相關規定。</p> <p>2. 酌作文字修訂。</p>
(新增)	(新增)	第十八條之一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p> <p>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1.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102.12.31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令相關規定。</p> <p>2. 本公司自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時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增設審計委員會暨相關規定。</p>
第十八條之一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p>	第十八條之二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p>	<p>1. 修改條次。</p> <p>2.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p>
第十九條	<p>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之。</p>	第十九條	<p>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條次	條文內容	條次	條文內容	
第廿四條	<p>監察人之職權如左：</p> <p>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p> <p>二、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p> <p>三、業務狀況之查詢。</p> <p>四、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及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p> <p>五、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p> <p>本公司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監察人查核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並提出報告於股東會。</p>	第廿四條	(刪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廿五條	<p>董事及監察人得依實際出席情況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水準議定之。</p>	第廿五條	<p>董事得依實際出席情況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水準議定之。</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廿八條	<p>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p> <p>一. 營業報告書</p> <p>二. 財務報表</p> <p>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第廿八條	<p>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p> <p>一. 營業報告書</p> <p>二. 財務報表</p> <p>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卅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九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p>	第廿七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九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p>	增列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次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五條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del>、監察人</del>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董事<del>及監察人</del>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del>、監察人</del>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p>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不受前項限制。	(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 <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 <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三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依中華民國 108/3/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運用之彈性，並對應適當之風險管理。 配合公司法第 15 條第二項，明定公司負責人連帶責任。
第八條	(略) 董事會應充分考量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略) 董事會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略) 4.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略) 4.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及各獨立董事。</u>	為強化公司治理，對於資金貸與重大違規情事，亦應一併通知獨立董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監察人之職權改由審計委員會取代。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略) 3. 子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並應將書面資料送呈各監察人。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4. 本公司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略) 3. 子公司若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並應將書面資料送呈 <u>審計委員會及各獨立董事。</u> 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及各獨立董事</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4. 本公司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	為強化公司治理，對於資金貸與重大違規情事及違反規定所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通知獨立董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監察人之職權改由審計委員會取代。

條次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情事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況，並作成報告送呈各監察人。	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情事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況，並作成報告送呈 <u>審計委員會及各獨立董事</u> 。	
第十三條之一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u> 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u> 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u> 或其他足資確定 <u>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u> 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依中華民國 108/3/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經由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經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u>修改時亦同</u>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本作業程序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 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經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u>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 。 <u>修正時亦同</u> 。前項如未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 <u>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監察人之職權改由審計委員會取代。 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條文修訂。 依中華民國 108/3/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調整背書保證之總額度與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第五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第六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del>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del></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第六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本項文字。
第六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略)</p> <p>四、本公司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經辦單位訂定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該改善計劃送各<del>監察人</del>及報告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本條第一至四項規定辦理外，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del>監察人</del>。</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略)</p> <p>四、本公司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經辦單位訂定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該改善計劃送<u>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u>及報告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本條第一至四項規定辦理外，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及各獨立董事</u>。</p>	<p>為強化公司治理，對於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及違反規定所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通知獨立董事。</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監察人之職權改由審計委員會取代。</p>

條次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八條之一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u> 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交易</u> 對象及 <u>交易</u> 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背書保證</u> 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依中華民國 108/3/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
第九條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及各獨立董事</u> 。	為強化公司治理，對於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亦應一併通知獨立董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監察人之職權改由審計委員會取代。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略) 四、子公司若有背書保證之情事，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 <u>各監察人</u> 。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 <u>監察人</u> 。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略) 四、子公司若有背書保證之情事，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 <u>審計委員會及各獨立董事</u> 。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 <u>審計委員會及各獨立董事</u> 。	為強化公司治理，對於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及違反規定所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通知獨立董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監察人之職權改由審計委員會取代。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 <u>各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u>各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 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u>審計委員會</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本程序所稱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 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立，爰將監察人之職權改由審計委員會取代。 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條文修訂。 依中華民國 108/3/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酌作文字修訂。
第三條	<p>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依「處理準則」第3條修訂。
第四條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六（略）</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p>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依「處理準則」第4條修訂，暨刪除第七、八項。

條次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算一年，已依處理準則規定取得外部專家意見或提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三 ~ 六 (略)	
第五條	<p>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p>(二)投資金融資產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p>	依「處理準則」第7條修訂。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應無犯罪判決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p> <p>本程序規定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p>	依「處理準則」第5條修訂。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p>	<p>1. 依「處理準則」第8、9條修訂。</p> <p>2.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p>

條次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決行；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依本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下略)</p>	<p>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決行；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依本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下略)</p>	<p>說明</p>
第七條之一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指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公司股份係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刪除不適用文字並酌作文

條次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字修訂。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金融資產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本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金融資產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略)</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本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略)</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略)</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並酌作文字修訂。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略</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略</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改條次，將原第十條改為第九條。</li> <li>2. 依「處理準則」第11條修訂。</li> <li>3.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li> </ol>

條次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本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本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第九條之一	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1. 修改條次，將原第八條之一改為第九條之一。 2. 依「處理準則」第12條修訂。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處理程序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	1. 修改條次，將原第九條改為第十條。 2. 依「處理準則」第14、15、16、

條次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u>第二項第五款</u>，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u>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u>備</u>，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略)</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p>	<p>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u>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略)</p>	<p>17條修訂。</p> <p>3.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p>

條次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1)略</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略)</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1)略</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p>	

條次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li> <li>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li> <li>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li> </ol>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ol>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p>	<p>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u>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li> <li>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li> <li>3. 應將前二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li> </ol>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ol>	

條次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4. <u>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第十一條	<p>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依相關規定辦理。</p>	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二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p> <p>(略)</p> <p>(三)1.(4)</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本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2. 稽核部門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p> <p>(略)</p> <p>(三)1.(4)</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本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p>	<p>1. 依「處理準則」第4、21、22條修訂並酌作文字修訂。</p> <p>2.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p>

條次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及<u>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u>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p>	<p>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D. <u>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u>，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u>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2. 稽核部門</p> <p>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u>公司所定之交易程序</u>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p>	

條次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三)(略)</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略)</p>	<p>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處理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li> <li>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li> </ol> <p>(二)~(三)(略)</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略)</p>	
第十三條	<p>(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u></p>	依「處理準則」第25條修訂。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p>	依「處理準則」第31條修訂。

條次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p>	<p>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條次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略)	(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略)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應依「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該公司訂定處理程序執行。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 <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 」，係以本(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五、子公司若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情事，至少每季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並應將書面資料送呈各監察人。 六、本公司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情事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況，並作成報告送呈各監察人。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應依「 <u>處理準則</u> 」有關規定訂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該公司訂定之處理程序執行。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 <u>處理準則</u> 」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 <u>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u> ，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五、子公司若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情事，至少每季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並應將書面資料送呈 <u>審計委員會</u> 。 六、本公司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情事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況，並作成報告送呈 <u>審計委員會</u> 。	1. 依「 <u>處理準則</u> 」第34條修訂。 2.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u>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 ，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u>審計委員會</u>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1. 依「 <u>處理準則</u> 」第六條修訂。 2.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將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刪除。

條次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